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05]号
- 项目包名：东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95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8，完成日期：2026-06-27。总日历天数：61天。
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1. 系统部署上线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2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 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5%，即¥382,2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3. 剩余5%，即¥34,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在三年免费质保期后30日内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 项目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 东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第二次)

(二) 采购项目编号: HNHS-ZB-20260224

(三)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东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四)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邓毅, 13975166935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分类	子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东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	审方平台	区域医药知识库信息支持系统	1	项	695,000.00	695,000.00
2			区域前置审方平台	1	项		
3			区域合理用药预警系统	1	项		
4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1	项		
5			区域药物监测系统	1	项		
6			临床药学服务平台	1	项		
7		中心	中心药房管理系统	1	项		

		药房					
8		监管 分析	药品使用监测分析系统	1	项		
9			临床合理用药数据监管	1	项		
合计：¥695,000.00元（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

小写：¥69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具体标的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

四.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年4月28日，完成日期：2026年6月27日。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东安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

方式：现场服务

五. 付款

（一）付款方式：

1. 系统部署上线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2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 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5%，即¥382,2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

元整)；

3. 剩余5%，即¥34,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在三年免费质保期后30日内支付。

（二）付款条件：发票和相关材料。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完整使用权与管理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度。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实施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具备5年以上行业实施经验，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软件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至少30天的试运行权利，试运行正常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5）对乙方提供的假冒伪劣产品、侵权软件或不符合约定参数的服务成果，有权拒收、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退换货。

（6）有权要求乙方在三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修、升级和维护服务。

2. 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相关文档要求，配合完成乙方相关静态数据录入及基础环境准备工作。

（4）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通过。

(5)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基础数据、环境条件及业务配合。

(3) 有权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或提供必要配合导致工期延误时，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2. 乙方义务

(1) 项目实施义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并提供不少于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采购的项目内容，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如仅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则乙方构成违约。

(2) 人员派驻义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指派能充分胜任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还应指派代表履行以下职责：与甲方人员及时进行业务联络；监督、协调在场地工作的乙方人员工作；按合同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甲方代表举行会谈；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以及后期维护。

(3) 培训义务：乙方应当依照投标要求和应标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软硬件系统的免费培训、实施、上线等服务，具体实施方案需与甲方交流确认后实施。

(4) 工期义务：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完成后 60天内完成本合同所有项目，并确保所有项目上线并稳定使用。

(5) 第三方对接义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内容与甲方正在合作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对接，并接受甲方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本项目任何相关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

(6) 质量与安全义务：乙方负责将服务成果部署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确保软件及接口改造运行稳定，并对项目的安全运行负责。乙方应成立专门维护组，在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7) 售后服务义务：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操作人员，在维护支持服务期内

，提供 7×24小时 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服务（含备件、维修、维护）。

指定售后服务联系人：李俏坤，联系电话：15218268567

维护支持服务应及时响应，问题解决时间承诺：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业务中断）：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8小时内解决；

严重故障（部分功能失效，影响业务效率）：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不影响核心业务）：48小时内解决。

（8）文档交付义务：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资料一份（甲方在验收之前，乙方需免费提供在本项目的应用程序、软件接口设计文档和数据库表结构及说明，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并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现场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以帮助甲方的工作人员尽快全面掌握整个系统的功能、操作，帮助甲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整个系统的架构以及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技巧。

（9）项目负责人报备义务：乙方签署合同后应报备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给甲方，以确保有效协调。项目负责人要求至少具备 5年以上行业实施经验，每两周至少来现场协调一次。项目上线前，乙方安排的实施人员能力和素质均要符合甲乙双方应用需求，能确保本项目按时上线。

（10）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或者知悉的、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泄密给其他方带来的损失。

（11）推广协助义务：乙方有协助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推广义务，应在甲方做好宣传、标识，并派驻专人进行引导和指导。系统部署完毕后，乙方应加强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培训到人，相关岗位人人过关，为甲方提供电子版的引导提示和操作流程。

（12）权属保证义务：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硬件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硬件。

（13）合规保证义务：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硬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14）参数保证义务：乙方保证本合同附件中产品参数及数量等于或高于甲方招标文件所列

产品参数及数量，如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及数量，甲方可以要求退换货，如退换货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可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15) 施工安全义务：乙方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条例。由于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怠于履行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补）偿款等一切费用。

(16) 网络发布限制：乙方不得把甲方软件系统、数据及相关源码放到互联网上。

(17) 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按法律规定承担侵权后果。

七. 培训服务

(1) 培训目标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系统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系统模块。

(2) 培训对象与人数

系统操作人员：甲方各医共体成员单位相关科室操作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

系统维护人员：甲方信息技术部门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

临床药学人员：甲方药学部门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

甲方负责协调安排参训人员并提供参训人员名单，若培训开始时，相关参训人员未能按时到场，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 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集中授课，提供培训教材及操作手册。

现场指导：系统上线初期，乙方派驻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不少于15天的跟班指导。

远程支持：提供在线远程支持及远程答疑服务。

(4) 培训考核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独立上岗操作。乙方应提供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及培训总结报告作为验收材料。

八. 项目验收

(一) 验收前提条件

乙方提交验收书面通知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系统已在甲方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30日以上；
2. 完成乡镇卫生院的HIS接口，配合完成各县级医院的接口部署；
3. 乙方已按第七条完成全部培训并通过考核；
4. 达到省卫健委对区域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的建设要求，并通过验收；
5.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

(二) 验收组织

(1) 乙方提交验收书面通知及拟验收的服务成果符合前述规定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该验收通知后 15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

(2) 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告知乙方验收结果。若验收通过，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若验收不通过，应书面告知乙方理由以及整改要求。

(3)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或者逾期告知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通过。

(三) 验收内容与标准

(1) 各模块功能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业务流程贯通，数据流转正常；

(2) 并发用户数不低于500人，核心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系统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无重大故障；

(3) 符合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测评要求，无高危漏洞；

(4) 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接口文档、测试报告、培训资料等文档完整、准确；

（四）验收资料清单

乙方验收前应提交以下资料：

- （1）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相关文档；
- （2）软件接口设计文档和数据库表结构及说明；
- （3）系统测试报告（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 （4）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及培训总结报告；
- （5）系统部署拓扑图及配置说明；
- （6）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7）乙方本项目的投标书（作为验收标准附件，其中的后续承诺均属于验收内容）。

（五）整改与复验

（1）验收过程中，如实施工作及项目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2）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 信息保密约定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保密信息：患者诊疗信息、处方数据、药品库存数据、医疗机构运营数据、医共体成员单位信息、业务系统接口信息、网络架构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2）乙方保密信息：软件源代码、系统架构设计、算法模型、审方规则库、技术文档、报价信息、商业策略及其他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 双方在合同谈判、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其他保密信息。

(二) 保密义务

(1) 双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提供或转让保密信息。

(2) 双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商业宣传、案例展示或学术研究（经脱敏处理且获得书面同意的除外）。

(3) 双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的措施保护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限定知悉范围、签署保密承诺、设置访问权限、加密存储传输等。

(4) 双方应确保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 保密例外

下列情形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之后非因接收方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4) 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前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保护性措施。

(四) 数据安全和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处理、存储的甲方数据（含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数据。

(2) 项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10个工作日内 销毁或返还全部甲方数据，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返还确认函。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

泄露、篡改、丢失。

(4)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不得在其中加插和所需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危害安全的漏洞，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软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在政府部门或甲方的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硬件存在相关安全隐患或漏洞，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免费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进行安全改造，以达到安全要求。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十.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医共体成员单位范围内可以合理使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确保甲方免受损失。

(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一. 需求变更

项目建设和上线期间，甲乙双方有权根据需要对项目需求进行变更和调剂，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内容、费用调整及工期调整。

十二.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未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万分之五）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逾期达到 4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未完成工作量对应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乙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万分之五）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三）甲方逾期付款

如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而逾期支付款项，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万分之五）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四）严重违约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有约定违约金计算方法的按约定，本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计算方法的，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及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质量缺陷

如发现乙方所交付软件、硬件及施工等可交付成果存在BUG，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甚至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及时予以修正，并自行承担或补偿所有相关费用，补偿额度最大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十三. 不可抗力

（1）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

（2）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部分要求免责。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履行部分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确需解除的，应提前 30日 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善后事宜协商一致。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解除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亦不影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五.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约定事项参照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三份文件的法律效力依次为：合同 > 甲方招标文件 > 乙方投标文件。

(5)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十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8

甲方：东安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良涛

委托代理人：唐腾飞

电话：13787469666

传真：

乙方：湖南医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赵景阳

委托代理人：胡欣

电话：18273327389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199029000001

附录1 :

东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05]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东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	1	1	900,000	69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95,000 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医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